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豫财农综〔2020〕1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 (扶贫发展) 资金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财政局、扶贫办，有关县（市）财政局、扶贫办：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17号）要求，现下达 2020 年中央专项扶贫发展资金（数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

二、各地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省辖市要在本文印发之日起 5 日内，将省级已经测算到县的资金全部下达到县（市、区），再分配资金要在 30 日内分配下达县（市、区）。

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各市县要按照《河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2017〕216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8号）、《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财政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扶贫办〔2020〕6号）及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各项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地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按照《河南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豫财农〔2018〕130号）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附件：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分配表



附 件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资金规模
全省合计	8000
郑州市	340
其中：巩义市	340
开封市	126
杞 县	33
其中：兰考县	93
洛阳市	1230
新安县	24
孟津县	20
栾川县	91
嵩 县	134
汝阳县	124
洛宁县	256
伊川县	129
其中：宜阳县	452
平顶山市	315
鲁山县	184
叶 县	38
其中：郟 县	93
安阳市	192

市县名称	资金规模
内黄县	37
滑 县	155
新乡市	167
原阳县	32
其中:封丘县	135
濮阳市	315
南乐县	28
台前县	125
濮阳县	39
其中:范 县	123
许昌市	202
市本级	202
漯河市	36
舞阳县	36
三门峡市	191
陕州区	32
渑池县	25
其中:卢氏县	134
南阳市	961
镇平县	119
内乡县	170
南召县	131
淅川县	144
社旗县	147

市县名称	资金规模
桐柏县	126
方城县	45
其中：唐河县	38
邓州市	41
商丘市	739
柘城县	137
民权县	139
睢 县	129
宁陵县	121
虞城县	164
其中：夏邑县	49
信阳市	865
光山县	138
新 县	97
商城县	126
淮滨县	145
罗山县	36
息 县	35
其中：潢川县	113
固始县	175
周口市	922
西华县	41
扶沟县	37
太康县	168

市县名称	资金规模
沈丘县	150
淮阳区	165
商水县	156
其中：项城市	31
郸城县	174
驻马店市	1230
西平县	26
汝南县	225
上蔡县	197
平舆县	159
确山县	122
泌阳县	34
其中：正阳县	325
新蔡县	142
济源示范区	169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

